

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辽市税二稽协通〔2026〕19号

辽宁杰克斯防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(91211004MA0QC7QQ36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现派于洪涛,周维等2人,前往你处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,请予支持,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,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;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